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2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4月24日

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进度，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果，根据财政部、住建部、环保部和国家能源局关于申报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有关文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被列入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要求的项目。具体包括热源清洁化改造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燃气管网采暖工程、采暖分户计量改造工程、建筑节能改造工程、超低能耗建筑工程、可再生能源采暖工程、多能互补采暖工程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补资金包括国家、省、市财政用于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的资金。

第二章 项目资金奖补方式

第四条 奖补资金通过财政补助、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等方

式对示范项目给予支持，原则上一个示范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

（一）财政补助。按照当年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款，下同）的一定比例核定补助金额。

（二）以奖代补。对能够具体量化评价标准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

（三）贷款贴息。对获得银行贷款的项目可以采取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按照实际到位的银行贷款额、贷款期限（示范期间）、实际支付利息数和当年国家规定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贴息资金。

第五条 项目奖补资金额度按照《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资金奖补政策》实施，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以提高奖补资金的支持额度。

第三章 项目申报条件及审定程序

第六条 热源建设改造符合清洁取暖要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符合相关标准，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时限为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可申请补助资金。

第七条 项目申报要符合下列原则，对既有政策能完全覆盖

的项目，要优先通过既有渠道争取资金，不宜列为示范项目；对既有政策没有覆盖，但对全市清洁取暖具有示范性的项目，可优先列为示范项目；对既有政策支持，但资金规模不足、不能满足整体推进需要，可列为示范项目，但要优先争取既有渠道资金，尽量将奖补资金用于既有政策不能覆盖的环节，形成互补。

第八条 年度清洁取暖示范项目由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建委、城管局、环保局等部门提出年度重点支持方向，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

第九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实行专家组组长负责和专家独立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支持项目和奖补方案，提交市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市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建设项目和奖补资金计划。

第十条 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计划分期分批实施的项目，可分阶段进行申报。同一类型项目，有县区政府配套资金承诺的优先安排资金支持。根据县区政府承诺保障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快慢，择优扶持。

第十一条 组织项目申报时，项目单位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提交申报材料，经项目所在县区初审后，正式行文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市主管部门。市本级项目由市主管部门汇总，各主管部门将县区和市本级项目审核汇总后，提出意见，报

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承诺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批复、能评审批、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审批要件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或证明。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附件1）；各县（市、区）政府在上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时，应对材料真实性审查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承诺（附件2）。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筛选、申报、建设等工作，建立项目联络人制度，定期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奖补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十三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列入奖补计划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督促落实，加强监管，检查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上报、多头上报等问题。

第四章 奖补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项目奖补资金计划，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县（市、区），县（市、区）要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市本级项目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财政局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第十五条 财政补助类项目，在项目开工前可预拨奖补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清算。以奖代补类项目，项目验收后按照清洁取暖效果给予奖励。贷款贴息类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项目单位实际贷款额度给予贴息，年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年国家规定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第十六条 涉及民生，急需推进的清洁取暖建设项目，经市领导小组同意，可预拨奖补资金。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严格项目招标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组织招标工作，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第十八条 加强项目建设跟踪管理，项目奖补资金计划下达后，各县（市、区）政府、市主管部门要跟踪督导，加强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于每月 20 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进展滞后的项目，督促限期整改；对项目建设条件不落实、长期停滞不前等重大问题，县（市、区）政府及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督导，通报建设情况；对于已预拨奖补资金长期未开工的项目，由财政部门收回项目奖补资金。

第十九条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分析示范项目进展和计划执行情况，研究解决示范项目推进中的主要问题；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分析进度、查找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报市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建立示范项目信息报送及统计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明确主要负责人和信息员，负责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及时报送信息、统计数据、沟通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立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每半年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清洁取暖效果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形成书面报告；年底，全面总结本年度示范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对于未按照计划完成、未达到计划实施效果的项目，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年度书面报告。

第六章 项目考核验收

第二十二条 每年4月份，市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由县（市、区）政府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市直项目由市主管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验收申请，组织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

职能部门和相关行业专家进行综合验收，项目验收完毕后，按照程序将项目验收报告进行存档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成效的分析和评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行业专家，对县（市、区）清洁取暖工作进行综合评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对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改、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虚报、冒领等不当手段套取奖补资金的项目单位，追回奖补资金，取消该单位项目申报资格。对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低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清洁取暖效果未达到相应指标时，对项目同比例缩减奖补资金额度或收回全部奖补资金。

第二十八条 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县（市、区）政府在

下一年度项目安排时给予倾斜；示范期结束后，我市通过国家三年总体绩效考核，市领导小组将给予三年总评为“优秀”的县（市、区）政府适当奖励，用于支持清洁取暖相关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项目单位承诺书

2. 县（市、区）申报项目承诺书

项目单位承诺书

项 目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p>对本次申报清洁取暖示范项目，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本次上报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p> <p>二、严格按照资金申请报告中项目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并按批复要求竣工投产。</p> <p>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项目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做好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行等相关记录管理，按月度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市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有序实施。</p> <p>四、项目完工稳定运行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建立完备竣工验收材料档案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具体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申报项目承诺书

上 报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经我们对该项目申报内容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查，该项目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前期工作扎实，申报单位的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需县（市、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能够得到足额配套，保证 201 × 年开工建设并完成计划建设内容；

二、所申报项目没有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三、所申报资料真实、有效，与项目实际情况相一致，（项目备案（或核准、审批）文件、能评审批、环评批复、土地预审、规划选址、资金证明）等前期手续均符合有关规定并经有权限部门审批同意，其他手续（如前面提到未办理的）我们将督促按照要求尽快办理。

四、我们将督促项目单位对资金专账专户管理，认真落实法人制、招标制、监理制等规定，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批复的内容加快建设。

县（市、区）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4日印发

